



## 35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
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議審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.9.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.9.20 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於校園內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學校除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應加強教育宣導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基本禮貌及安全須知，使能從教育根本培養尊重他人及安全防護之習慣及態度，建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素養。

### 參、使用時機：

學生倘若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緊急狀況與父母親及家人之間聯繫功能為主。

### 肆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或設定為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二、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習為原則，倘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

### 伍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### 陸、違規處置：

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，師長應予適切及時勸導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予以處份外，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領回，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。

### 柒、本管理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研議後，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於學生手冊施行。